

---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孟范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洪军

项目负责人：刘宝永

报告编制人：王海滨

建设单位：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63628777

邮编：262600

地址：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  
园奔月路 577 号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15689895166

邮编：261041

地址：潍坊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层楼

---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 验收依据 .....	3
2.1 法律法规 .....	3
2.2 其他法规、条例 .....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4 技术文件依据 .....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本项目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产品及主要生产设备 .....	10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管理检查 .....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6
4.2 环境管理检查 .....	18
五、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2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废气 .....	28
7.2 厂界噪声 .....	2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0
8.2 人员资质 .....	30
8.3 质量控制措施 .....	3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3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	32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	32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3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	36
10.2 噪声监测结果 .....	36
10.3 固体废物 .....	36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 .....	37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7
10.6 结论 .....	38
10.7 验收建议 .....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0
附图一、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41
附图二、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42
附图三、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3
附件一、营业执照 .....	44
附件二、备案证明 .....	45
附件三、土地材料 .....	46
附件四、排污许可 .....	50
附件五、总量确认书 .....	51
附件六、环评批复 .....	58
附件七、本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	59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 .....	64
附件九、防渗证明 .....	72
附件十、委托检测书 .....	73
附件十一、工况证明 .....	74
附件十二、现场照片 .....	75
附件十三、检测报告 .....	78
附件十四、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	86
附件十五、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87

---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

**性 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577号；

**备案过程：**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备案（备案号：2020-370700-30-03-038363）；

**行业类别及代码：**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其中，本期工程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审批部门：**2020 年 10 月 2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临环审表字【2020】278 号。

**排污许可：**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24MA3NDERT1M001X。最新证书有效期限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一期工程：**2021 年 4 月 14 日，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现场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内容为水洗砂车间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竣工、调试时间：**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建设完成。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进行调试。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平均生产负荷约 71.0%，具备验收条件。

---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文件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工作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的批复的有关规定，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现开展“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会议邀请了 1 名专家负责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建设单位-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期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54 万立方米，石子加工车间年加工生产石子 580 万吨，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

对本项目工艺、设备等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检查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过程：**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4月27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WKHJY24D92401)并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场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11.7 修订，2020.9.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实施）；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2019.1.1 实施）；
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8.1.23 修订）；
10.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订）；
1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9.21 修订，2018.12.1 实施）；
12.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1.1 实施）；
13.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1.23 修订实施）；
14. 《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20.11.27 修订）。

### 2.2 其他法规、条例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4.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5.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7.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2018.1.10）。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

### **2.4 技术文件依据**

（1）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0）；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临环审表字【2020】278号（2020.10.23）；

（3）企业其他技术材料。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 577 号，公司东侧为奔月路，西侧为山东祺月集团有限公司，南侧为山东奔月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永泰路，所处地理位置较好，交通便利。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 3.1.2 防护距离

该项目未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围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 (m)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冶源水库	SW	15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浅层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	新张庄村	NE	1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半中村	NE	165	
	东半中村	NE	846	
	河北村	SW	794	
	王梨花庄子村	SW	525	
	朱家路口村	W	886	
	临朐县机械电子职业中专	NW	250	
	临朐县卧龙镇中心初中	NW	430	
	谢家营村	NW	992	
	蒲家庄村	NE	626	
	孔家庄村	NE	1146	
	段家庄村	NE	1083	
	红庙子村	NE	1429	
	古城村	NE	1946	
段家庄村	NE	1146		
孔家庄村	NE	1159		

	熊家庄村	NE	1425	
	房家庄村	NE	1761	
	辛家庄	NE	2699	
	孟家官庄村	NE	2333	
	古寺埠村	NE	2168	
	东双沟村	NW	1916	
	张家大山村	NW	2085	
	连家庄村	NW	1813	
	卧龙官庄村	NW	2066	
	小山村	SW	1517	
	猫林沟村	SW	2271	
	小辛中村	SW	1743	
	大辛中村	SW	1939	
	尹家庄村	SW	2385	
	姚家庄子村	SW	2170	
	西刘家庄村	SW	2718	
	下河村	SW	2522	
	夏家庄村	SW	2884	
	西王家圈子村	SE	1219	
	龙泉官庄村	SE	2228	
	泥沟子村	SE	3028	
	冶源水库	SW	1523	
噪声	新张庄村	NE	1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标准
	西半中村	NE	165	

### 3.2 本项目建设内容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新租赁山东奔月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用于现有项目的改扩建，租赁完成后，厂区总占地面积 29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320 平方米，新增搅拌机、原料仓、压滤机、石子加工线、沙子加工线等设备 14 台（套）。项目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报告仅针对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进行验收，本期工程验收范围为：石子破碎车间、商混车间（1#JS-3000）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 54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劳动人员 90 人（现有员工 45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混车间 (1#JS-3000)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保留现有水泥储罐、粉煤灰罐、轻骨料罐、搅拌楼等设备。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保留现有水泥储罐、粉煤灰罐、轻骨料罐、搅拌楼等设备。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商混车间 (JS-500)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保留现有水泥储罐、粉煤灰罐、轻骨料罐、搅拌楼等设备。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保留现有水泥储罐、粉煤灰罐、轻骨料罐、搅拌楼等设备。依托现有。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商混车间 (2#JS-3000)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购置有水泥储罐、粉煤灰罐、轻骨料罐、搅拌楼等设备。新建。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水洗砂车间	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购置有喂料机、鄂破机、破碎机、提升料斗、脱水筛、等设备。车间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购置有喂料机、鄂破机、破碎机、提升料斗、脱水筛等设备。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石子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购置有喂料机、鄂破机、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等设备。车间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购置有喂料机、鄂破机、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等设备。其中，喂料机、鄂破机与水洗砂车间共用。车间依托现有。	部分设备与水洗砂车间共用
储运工程	原砂仓库	建筑面积 452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砂。新建。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成品砂仓库	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用于储存砂子。新建。	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用于储存砂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骨料仓库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用于储存骨料。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用于储存骨料。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1 座，用于厂区人员办公。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用于储存骨料。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洗车平台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清洗运输车辆。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清洗运输车辆。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警卫室	建筑面积啊 30m <sup>2</sup> ，1F。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啊 30m <sup>2</sup> ，1F。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通过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年使用新鲜水 1250623m <sup>3</sup> 。	项目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通过市政管网供给，本期项目年使用新鲜水 566432m <sup>3</sup> 。	分期验收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216 万 kWh，通过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本项目用电通过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自然漫流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自然漫流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拟建项目石子颚破废气 G1、破碎废气 G2、筛分废气 G3 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水洗砂鄂破废气 G4 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1#JS3000 线水泥储罐罐顶粉尘 G5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1#JS3000 线粉煤灰罐罐顶废气 G6、轻骨料罐罐顶废气 G7、搅拌罐拌废气 G8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4 有组织排放；JS500 线水泥罐罐顶废气 G9、粉煤灰罐罐顶废气 G10、轻骨料罐罐顶废气 G11、罐顶搅拌罐搅拌废气 G12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5 有组织排放，2#JS3000 水泥罐废气 G13、粉煤灰罐罐顶废气 G14、轻骨料罐罐顶废气 G15、搅拌罐搅拌废气 G16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6 有组织排放。	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子破碎工序的鄂破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 1#JS3000 水泥储罐罐顶废气、1#JS3000 粉煤灰罐顶废气、1#JS3000 轻骨料罐罐顶废气、1#JS3000 搅拌罐搅拌废气。 石子破碎工序的鄂破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1#JS3000 水泥储罐罐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1#JS3000 粉煤灰罐顶废气、1#JS3000 轻骨料罐罐顶废气、1#JS3000 搅拌罐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	P1 排气筒与 P2 排气筒合并，P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由旋风+布袋除尘变为布袋除尘。P5、P6 排气筒内容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废水	项目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噪声均在 70-90dB(A)，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噪声均在 70-90dB(A)，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压滤机压滤的泥饼、洗车平台的沉淀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压滤机压滤的泥饼、洗车平台的沉淀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机械	与环评相比，识别出危险废物废机油

			运转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渗	化粪池、减水剂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化粪池、减水剂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加强罐体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物料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已加强罐体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整个物料储存系统处于密闭化，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产品及主要生产设备

#### 3.3.1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本期项目年产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1200000	540000	分期验收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本期项目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万吨	31.2	15	分期验收
2	石头	万吨	120.1	58	分期验收
3	原砂	万吨	171.0	82.6	分期验收
4	粉煤灰	万吨	8.4	4.06	分期验收
5	轻骨料	万吨	9.6	4.64	分期验收
6	减水剂	万吨	1.2	0.58	分期验收
7	水	万方	125	56.6	分期验收

#### 3.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5。

表 3-5 本期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改前设备数量 (台/套)	环评中设备数量 (台/套)	本期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水泥储罐	100 吨	3	5	2	本期验收项目石子破碎工序与水洗砂车间共用 1 套喂料机和鄂破机
2	轻骨料储罐	100 吨	2	3	1	
3	粉煤灰储罐	100 吨	2	3	1	
4	减水剂储罐	100 吨	2	3	1	
5	JS3000 搅拌楼	180m <sup>3</sup> /h	1	1	1	
6	喂料机	/	0	1	0	
7	破碎机	/	0	1	1	
8	鄂破机	/	0	1	0	
9	JS3000 搅拌楼	180m <sup>3</sup> /h	0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0	JS500 搅拌楼	60m <sup>3</sup> /h	1	1	1	
11	喂料机	/	0	1	1	一期（水洗砂车间）

12	鄂破机	/	0	1	1	项目, 已验收
13	破碎机	/	0	1	1	
14	水轮	/	0	1	1	
15	压滤机	/	0	1	1	
总计			11	25	13	/

### 3.3.3 公用工程

1、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该项目用水由临朐县自来水公司提供，其供水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其中，生活用水用量约为 560m<sup>3</sup>/a；生产用水用量约为 565822m<sup>3</sup>/a，主要包括厂区喷洒用水、搅拌站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骨料车间喷淋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水洗砂用水；厂区绿化用水用量约为 50m<sup>3</sup>/a。

2、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8m<sup>3</sup>，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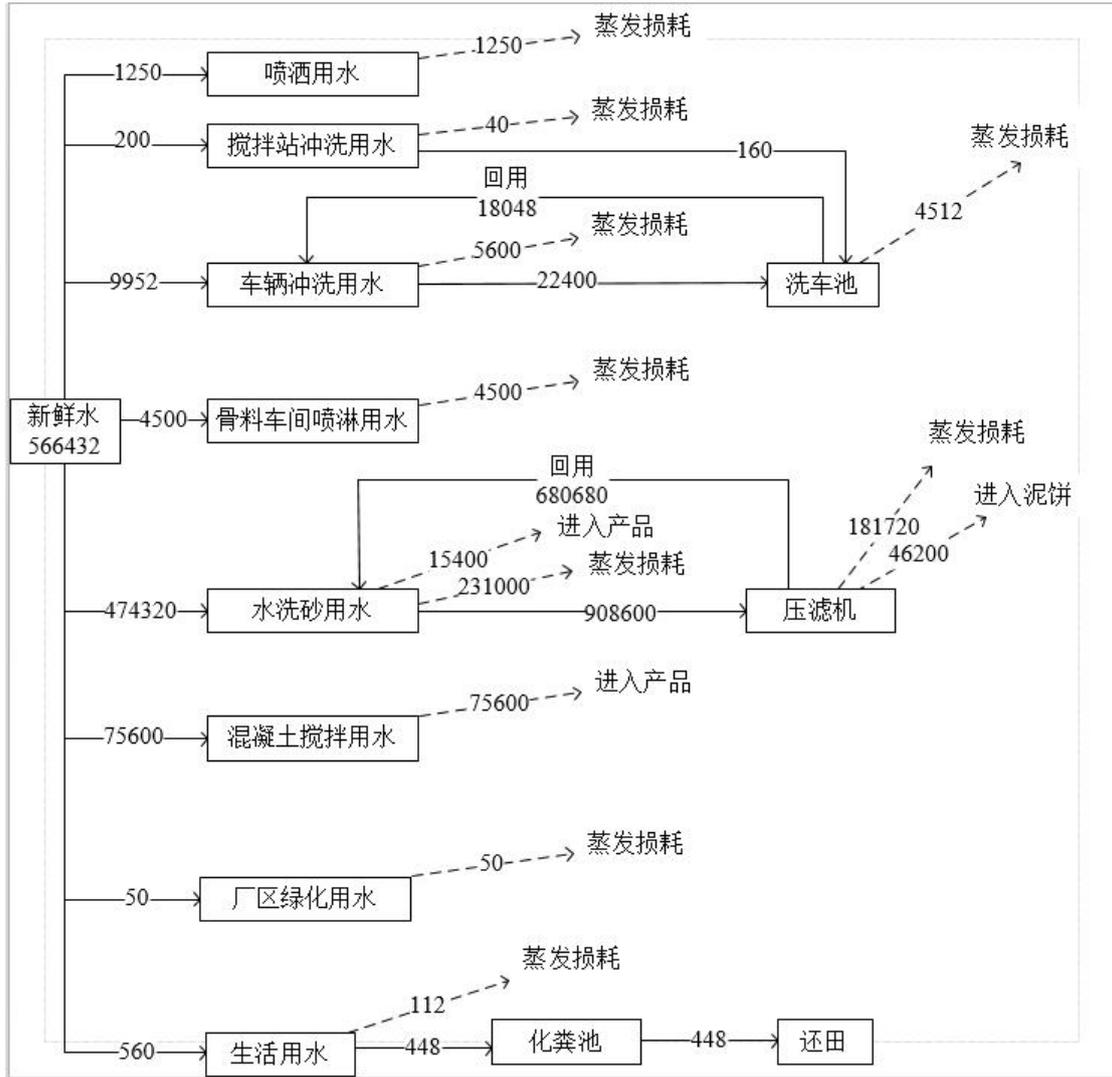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耗电、照明耗电等。

4、供热和制冷：本项目办公室选用空调系统采暖，同时用于夏季制冷，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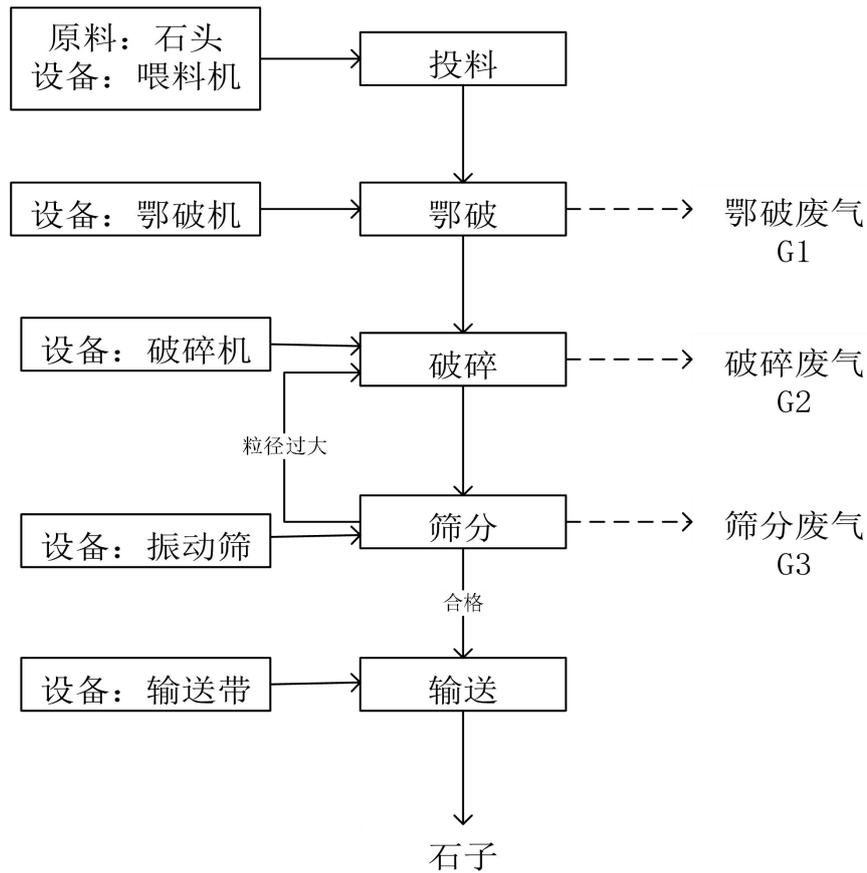


图 3-2 石子破碎工艺流程图

石子破碎工艺说明:

(1) 投料

使用装载机将大块石头放入喂料机，石头直径大于 50cm，所以在投料的时候产生的粉尘可以忽略不计。

(2) 鄂破

将大块石头在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的粒径可以达到 5-10cm，此过程会产生鄂破废气。

(3) 破碎

鄂破后的石头在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的粒径可以达到 3cm，此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

(4) 筛分

将破碎后的石子进行筛分，粒径过大的通过输送带继续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筛分废气。

(5) 输送

将小粒径石子通过传送带运输，再由转载机运送到石子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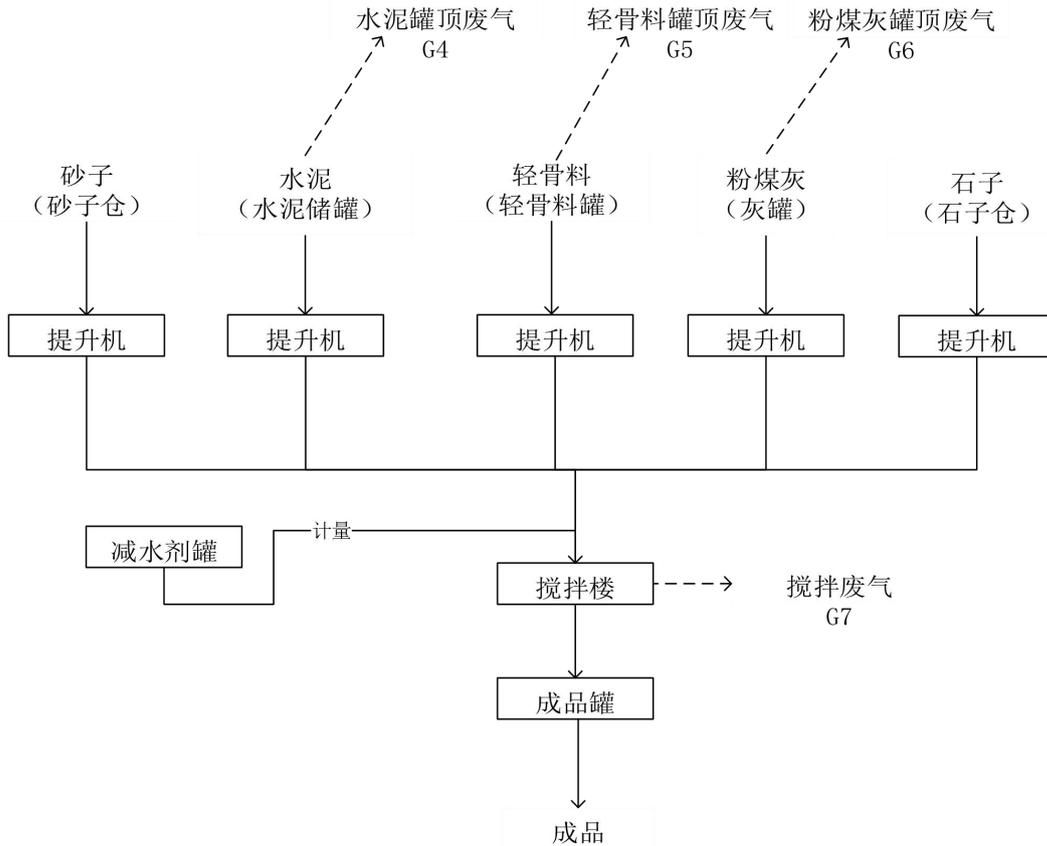


图 3-3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图

商品混凝土工艺说明：

商混使用的砂子来源于水洗砂的产品，石子来源于石子破碎的产品，从砂子仓、石子仓计量后通过传送带运输到提升机提升到搅拌罐；轻骨料、水泥、粉煤灰、减水剂通过罐车分别罐到轻骨料罐、水泥储罐、粉煤灰罐、减水剂罐，计量后经过提升机提升到搅拌罐；水经计量后通过水泵打入搅拌罐中。此过程会产生水泥储罐罐顶废气、轻骨料罐顶废气、粉煤灰罐罐顶废气。

将各物料打入搅拌罐中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搅拌废气。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二期）主要变动内容为：

1、设备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石子生产车间配套单独 1 套喂料机和鄂破机，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两车间进料口相近，石子生产车间与水洗砂车间共用一套喂

料机和鄂破机。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环评中石子颚破废气 G1、破碎废气 G2、筛分废气 G3 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中石子颚破废气 G1、破碎废气 G2、筛分废气 G3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3、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环评中石子颚破废气 G1、破碎废气 G2、筛分废气 G3 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水洗砂鄂破废气 G4 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石子破碎车间与水洗砂车间邻近、部分生产设施共用且产生的污染物一致，将 P1、P2 排气筒合并为 P1 排气筒。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污染物产生量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环境管理检查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子破碎工序的鄂破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1#JS3000 水泥储罐罐顶废气、1#JS3000 粉煤灰罐顶废气、1#JS3000 轻骨料罐顶废气、1#JS3000 搅拌罐搅拌废气。

石子破碎工序的鄂破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1#JS3000 水泥储罐罐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1#JS3000 粉煤灰罐顶废气、1#JS3000 轻骨料罐顶废气、1#JS3000 搅拌罐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

厂区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设置防风抑尘网及洒水车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产污工序	废气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石子破碎	鄂破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 20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破碎废气			
	筛分废气			
商混生产	水泥储罐罐顶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 20m 排气筒 P3 高空排放
	轻骨料罐顶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 20m 排气筒 P4 高空排放
	粉煤灰罐顶废气			
	搅拌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设置防风抑尘网及洒水车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站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附近村民定

期清运堆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水来源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来源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产污工序	废水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搅拌站	搅拌站冲洗废水	悬浮物	沉淀池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平台	车辆冲洗废水			
水洗砂工序	水洗砂废水	悬浮物	沉淀池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粪池	附近农田堆肥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站、破碎机等生产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合理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压滤泥饼以及机械运转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压滤机压滤的泥饼外售制砖；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张贴清晰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固废来源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来源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本期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1.25	5.6	5.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120	60	60	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		427.65	375.21	375.21	
4	压滤泥饼	压滤机		513000	513000	513000	收集后外售制砖
5	废矿物油	设备运行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4.2 环境管理检查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环境风险三级防范措施

项目物料存放区等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并设置事故水池，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 (2) 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及导排系统

项目设置事故水池及导排系统，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并设置应急切换装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事故水池。

#### (3)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

项目生产装置区、雨水管网、事故水池等区域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按照规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控平台及监测取样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设置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厂区东侧设置PM<sub>10</sub>在线监测装置。

### 4.2.3 环保投资核查

经现场实际调查，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32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实际建设过程中，本期项目投资额为860万元，环保投资44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4-4所示。

表 4-4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石子鄂破、破碎、筛分	收集管道+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0
	水泥储罐	收集管道+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2
	粉煤灰罐、轻骨料罐、搅拌罐	收集管道+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2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4
固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1
噪声	机器设备	隔声降噪措施	2
环境风险	/	事故水池、导排系统	3
合计			44

#### 4.2.4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已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二期）产生的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站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	已落实
项目石子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	本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子破碎工序的鄂破废气、破碎废气、筛分	已落实

<p>筒排放；鄂破、二级破碎、转筛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JS3000 线水泥储罐罐顶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JS3000 线粉煤灰罐罐顶、轻骨料罐罐顶、搅拌罐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JS500 线水泥罐罐顶、粉煤灰罐罐顶、搅拌罐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2#JS3000 水泥罐罐顶、粉煤灰罐罐顶、搅拌罐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确保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行业标准要求。</p>	<p>废气 1#JS3000 水泥储罐罐顶废气、1#JS3000 粉煤灰罐顶废气、1#JS3000 轻骨料罐罐顶废气、1#JS3000 搅拌罐搅拌废气。</p> <p>石子破碎工序的鄂破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1#JS3000 水泥储罐罐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1#JS3000 粉煤灰罐顶废气、1#JS3000 轻骨料罐罐顶废气、1#JS3000 搅拌罐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 20m 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p> <p>厂区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设置防风抑尘网及洒水车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p> <p>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行业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搅拌楼等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二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站、破碎机等生产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合理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沉淀渣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压滤机压滤的泥饼外售制砖；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张贴清晰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p>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已落实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0)114 号)要求的范围内。</p>	<p>本项目（二期）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113t/a。根据本次验收期间工况平均负荷71.0%，折算满负荷工况条件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59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二期）颗粒物排放小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已落实
<p>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p>	<p>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p>	已落实

	证书编号：91370724MA3NDERT1M001X。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二期）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或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	企业尚未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一) 项目概况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577号。项目利用现有厂房16320m<sup>2</sup>，购置搅拌机、原料仓、压滤机、石子加工线、沙子加工线等设备14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商品混凝土120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 (二) 项目建设可行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内。

###### 2、规划合理性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57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潍坊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三) 建设项目污染分析

###### 1、废气

项目石子颚破废气G1、破碎废气G2、筛分废气G3经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水洗砂鄂破废气G4经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1#JS3000线水泥储罐罐顶粉尘G5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1#JS3000线粉煤灰罐罐顶废气G6、轻骨料罐罐顶废气G7、搅拌罐拌废气G8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排气筒P4有组织排放；JS500线水泥罐罐顶废气G9、粉煤灰罐罐顶废气G10、轻骨料罐罐顶废气G11、罐顶搅拌罐拌废气G12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排气筒P5有组织排放；2#JS3000水泥罐废气G13、粉煤灰罐罐顶废气G14、轻骨料罐罐顶废气G15、搅拌罐拌废气G16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排气筒P6有组织排放。有组

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噪声均在70-90dB(A)，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废

压滤机压滤的泥饼、洗车平台的沉淀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因此该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满足上述要求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环境空气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污染物的 $P_{max}=8.32\%$ ，占标率较小，说明建设项目生产废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3、地下水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化粪池、减水剂罐区采取重点防渗管理，生产车间、仓库均采用一般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噪声均

在 70-90dB(A)，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分析**

压滤机压滤的泥饼、洗车平台的沉淀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因此该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

项目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并且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在严格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加强职工防范知识和意识教育，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处在可以控制的水平内。

#### **(四)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项目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都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统一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以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
- 2、生产过程中要经常的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各项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如发现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车维修；
- 3、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环审表字【2020】278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 577 号。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8960 平方米，购置搅拌楼、原料仓、压滤机、石子加工线、砂子加工线等设备 14 台(套)，形成年加工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石头、原砂、粉煤灰、轻骨料、减水剂、水、砂子和石子。生产工艺：石子破碎(投料→鄂破→破碎→筛分→输送—石子)；水洗砂(投料→破碎→二次破碎→提升料斗→转筛→清洗→脱水→砂子)；商品混凝土(砂子、水泥、轻骨料、粉煤灰、石子→提升机→(减水剂罐→计量)搅拌楼→成品罐—成品)。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项目石子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鄂破、二级破碎、转筛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JS3000 线水泥储罐罐顶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1#JS3000 线粉煤灰罐罐顶、轻骨料罐罐顶、搅拌罐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JS500 线水泥罐罐顶、粉煤灰罐罐顶、搅拌罐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2#JS3000 水泥罐罐顶、粉煤灰罐罐顶、搅拌罐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确保达到《建

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搅拌楼等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沉淀渣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0)114 号)要求的范围内。

7、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8、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或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0、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经办人：付国瑞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10.23）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1。

表 6-1 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有组织 废气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根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于2024年4月26日-4月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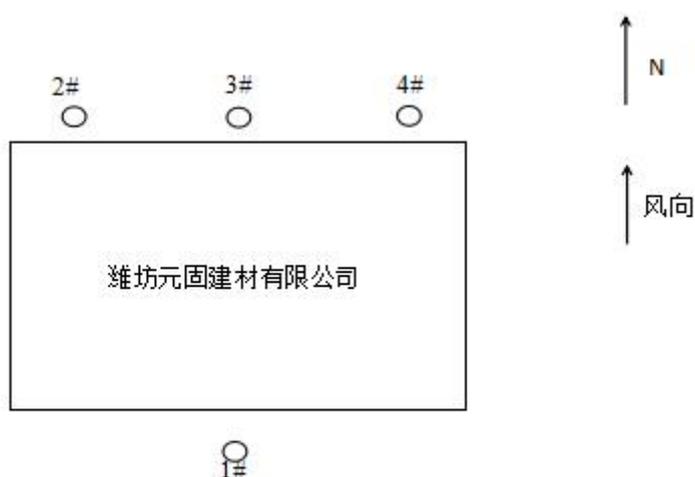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排气筒 P1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P3、P4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因工艺安全原因无法按照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及检测孔，本次检测只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排气筒 P3 出口			
3	排气筒 P4 出口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气象参数见表7-2、表7-3、图7-1。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4.26	14:28	28.7	100.4	2.7	S
	15:48	28.5	100.6	2.5	S
	22:51	20.1	101.1	2.2	S
2024.04.27	13:08	28.8	100.3	2.4	S
	14:19	28.7	100.3	2.3	S
	19:48	23.7	101.1	2.1	S

## 7.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图 7-2。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 1 个点，共 4 个点位。	噪声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噪声检测点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68μg/m <sup>3</sup>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THCZ-150 恒温恒湿系统、AUW 120D 分析天平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3 质量控制措施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监测分析数据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8.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 2、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3、本次气象条件适宜进行验收监测；
- 4、两次流量校准误差不超过 5%。

###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3、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5、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满足要求。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平均生产负荷约 71.0%，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验收项目名称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					
现场检测时间	2024.04.26			2024.04.27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立方米/d）	实际负荷（立方米/d）	负荷率（%）	设计负荷（立方米/d）	实际负荷（立方米/d）	负荷率（%）
商品混凝土	2160	1510	69.9	2160	1560	72.2

###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 9.2.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4.26	排气筒 P1 (DA001) 进口	颗粒物	频次 1	1278	42.9	5.5×10 <sup>-2</sup>
			频次 2	1291	41.6	5.4×10 <sup>-2</sup>
			频次 3	1275	44.2	5.6×10 <sup>-2</sup>
	排气筒 P1 (DA001) 出口	颗粒物	频次 1	1321	3.8	5.0×10 <sup>-3</sup>
			频次 2	1312	3.5	4.6×10 <sup>-3</sup>
			频次 3	1325	4.3	5.7×10 <sup>-3</sup>
	排气筒 P3 (DA003) 出口	颗粒物	频次 1	1474	5.4	8.0×10 <sup>-3</sup>
			频次 2	1418	5.9	8.4×10 <sup>-3</sup>
			频次 3	1421	4.8	6.8×10 <sup>-3</sup>
	排气筒 P4 (DA004) 出口	颗粒物	频次 1	1074	5.3	5.7×10 <sup>-3</sup>
			频次 2	1082	6.2	6.7×10 <sup>-3</sup>
			频次 3	1031	5.7	5.9×10 <sup>-3</sup>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4.27	排气筒 P1 (DA001)进口	颗粒物	频次 1	1108	41.9	4.6×10 <sup>-2</sup>
			频次 2	1221	45.7	5.6×10 <sup>-2</sup>
			频次 3	1289	43.1	5.6×10 <sup>-2</sup>
	排气筒 P1 (DA001)出口	颗粒物	频次 1	1130	3.4	3.8×10 <sup>-3</sup>
			频次 2	1112	4.0	4.4×10 <sup>-3</sup>
			频次 3	1370	3.8	5.2×10 <sup>-3</sup>
	排气筒 P3 (DA003)出口	颗粒物	频次 1	1334	5.8	7.7×10 <sup>-3</sup>
			频次 2	1337	6.2	8.3×10 <sup>-3</sup>
			频次 3	1361	6.0	8.2×10 <sup>-3</sup>
	排气筒 P4 (DA004)出口	颗粒物	频次 1	1093	5.2	5.7×10 <sup>-3</sup>
			频次 2	1087	6.4	7.0×10 <sup>-3</sup>
			频次 3	1078	5.5	5.9×10 <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DA001) 进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7mg/m<sup>3</sup>，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sup>3</sup>，排气筒 P1 (DA001) 排气筒环保设施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91.1%；P3 (DA003)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sup>3</sup>；排气筒 P4 (DA004)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sup>3</sup>。P3、P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因工艺安全原因无法按照规范设置检测孔，本次检测只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综上所述，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2024.04.26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251	241	265
		2#厂界下风向	337	372	352
		3#厂界下风向	358	335	369
		4#厂界下风向	384	351	347
2024.04.27	颗粒物	1#厂界上风向	284	267	260
		2#厂界下风向	356	364	373

		3#厂界下风向	376	357	346
		4#厂界下风向	354	367	38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84\mu\text{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04.26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3	夜间	46
	2#南厂界			51		45
	3#西厂界			54		45
	4#北厂界			55		46
2024.04.27	1#东厂界			52		45
	2#南厂界			53		46
	3#西厂界			53		44
	4#北厂界			54		4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text{dB(A)}$ ，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A)}$ ，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 $50\text{dB(A)}$ ）。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审批要求

项目建成后，整个厂区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应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LQZL(2020)114 号）确定的：颗粒物  $0.98\text{t/a}$  范围内。

#### 2、实际排放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期）排气筒 P1、排气筒 P3、排气筒 P4 颗粒物

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4.8 \times 10^{-3} \text{kg/h}$ 、 $7.9 \times 10^{-3} \text{kg/h}$ 、 $6.2 \times 10^{-3} \text{kg/h}$ ，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6000h。

排气筒 P1 颗粒物总量核算： $4.8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000 \text{h} \times 10^{-3} = 0.029 \text{t/a}$ ；

排气筒 P3 颗粒物总量核算： $7.9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000 \text{h} \times 10^{-3} = 0.047 \text{t/a}$ ；

排气筒 P4 颗粒物总量核算： $6.2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6000 \text{h} \times 10^{-3} = 0.037 \text{t/a}$ ；

本项目（二期）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113t/a。根据本次验收期间工况平均负荷 71.0%，折算满负荷工况条件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5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期）颗粒物排放小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DA001) 进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7\text{mg}/\text{m}^3$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 P1 (DA001) 排气筒环保设施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91.1%；P3 (DA003)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 P4 (DA004)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P3、P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因工艺安全原因无法按照规范设置检测孔，本次检测只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综上所述，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84\mu\text{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10.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 $50\text{dB}(\text{A})$ ）。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压滤泥饼以及机械运转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经带盖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压滤机压滤的泥饼外售制砖；

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张贴清晰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二期）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113t/a。根据本次验收期间工况平均负荷 71.0%，折算满负荷工况条件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5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期）颗粒物排放小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环境空气

项目选址较合理，平面布置方案基本可行，按照已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站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 3、地下水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做到及时有效地运走。厂区事故水池等均采取了防雨、防渗处理措施，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 4、声环境

本项目的选址、设备选型、布局合理，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10.6 结论

该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符合性见表 10-1。

由表 10-1 可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可以提出验收合格意见。

表 10-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符合性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	该项目情况	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24MA3NDERT1M001X。	符合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二期）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符合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	符合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符合

## 10.7 验收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处置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管理，建立运转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监测频次

要求开展监测，并按规定公示；

4、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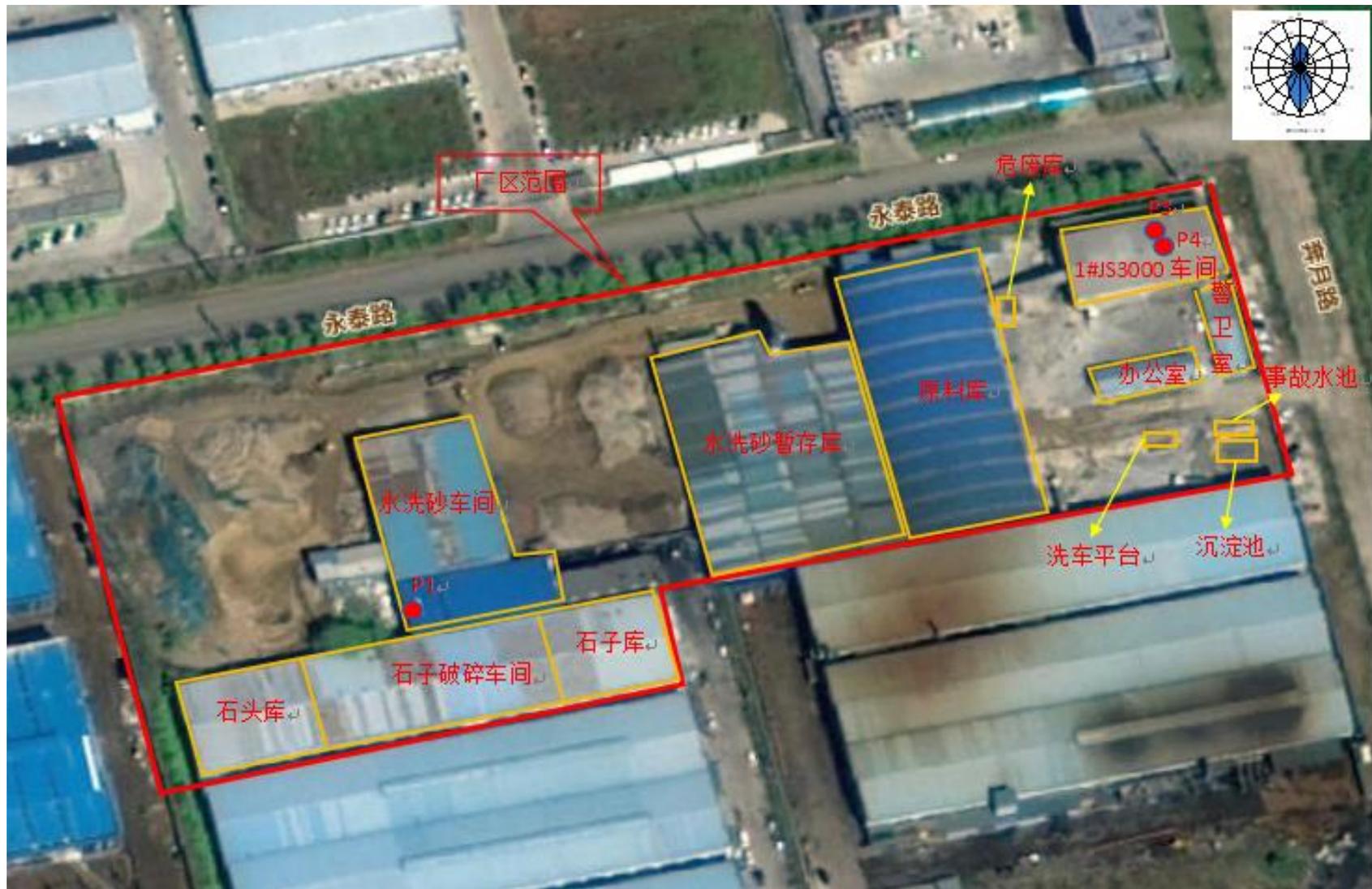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577号				
	建设单位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626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8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5.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		批准文号	临环审表字【2020】278号	批准时间	2020.10.23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COD											
		氨氮											
	废气	废气量											
		颗粒物		6.4	10			0.159			0.159		0.159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3、（3）为污水厂允许排放浓度。4、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为通过城市污水厂排入外环境量。



附图一、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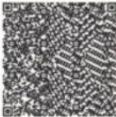
附件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MA3NDERT1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孟范玉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10 月 18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制品、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577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9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二、备案证明

2020/5/1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b>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b>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577号	法定代表人 孟范玉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70700-30-03-038363		
	项目名称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临朐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577号。该项目占地面积29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32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宿舍、办公室等设施。购置搅拌机、原料仓、压滤机、石子加工线、沙子加工线等设备14台（套）。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是石料、砂、水泥、粉煤灰、矿粉、添加剂等；生产工艺为：石料→破碎→筛选→商混用石块（粉），砾石/砂→破碎→砂土分离→商混用细砂，预加工后的细砂、石块（粉）以及外购水泥、粉煤灰、矿粉、添加剂→搅拌→成品混凝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商品混凝土120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线不含限制、淘汰设备，不涉及15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总投资	3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刘宝永	联系电话	15963628777
备注				
<p><b>承诺：</b></p> <p>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0-5-12</p>				



<http://221.214.94.51:8081/city/pro/wdcm?href=%23e-p-2>

附件三、土地材料

租赁合同书

甲方：山东奔月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方)

乙方：

(承租方)

甲方现有生产厂区、车间、办公用房等欲对外出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厂区车间事宜，双方自愿签订下列合同条款。

一、甲方出租标的位于临朐县山东奔月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其中土地11880平方米（135米×88米）及其地上现有厂房现状出租。

二、甲方确保所出租的合同标的所占用的土地属国有土地，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合法属甲方使用、所有。

三、双方商定租赁期限为壹拾伍年，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32年10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若甲方继续出租，双方另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四、经双方协商，甲方出租标的租金为第一年18万元，以后每年20万元，租赁期限内共计租金298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租赁第一年度租金1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交纳于甲方，第一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交纳第二年租费，以此类推。

五、本合同期间内，乙方自主合法经营，租赁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及债务均有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合法使用承租标的，不得违法经营；租赁期间内乙方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在承租期间内根据当地相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价格交纳水电气费。

1、用电：乙方暂从甲方250变压器接线与甲方共同使用该变压器，自行挂表交费，并相应缴纳变损等相关费用，如因变压器容量不够实用，乙方自行加装变压器。

2、用水：乙方所用甲方管道自来水，均按水表，按标准交费。

3、用气：自甲方专用管线自行接管道用气，按标准交费。乙方安装相应管线均按甲方整体规划操作办理，不得私自乱接乱拉。

七、乙方在使用承租标的期间如确因生产需要可对承租标的进行部分改建、增建，必须经甲方同意，但不得毁损甲方现有建筑承重部分，改建、增建部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合同结束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乙方确保对甲方资产有序使用，如有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因该地块有一部分属于无证土地，如乙方确因生产需要在此地块扩建增建，造成违规建设，乙方自行承担违规责任）。

八、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在该租赁合同期间对租赁标的物所在地的相关相邻权，通过权的沟通和调解，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生产和运输不受影响。

九、本合同期间内，若出租的房屋确需合理修缮，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的解除及解除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乙方个人自愿对该违约金支付承担保证责任：

(1) 利用承租标的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犯罪活动；

(2) 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的。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甲方个人自愿对该违约金支付承担保证责任：

(1) 不能提供租赁标的或所提供租赁标的不符合约定条件、或严重影响使用，经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2) 甲方出租标的因故使得乙方无法使用的；

3、如有不可抗因素，双方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定合同终止办法。

十一、甲方在乙方承租期间不行再另行对外转租转让，若对所出租标的进行出卖，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十二、乙方承租期间内，确保安全生产，环保达标，租赁期间安全责任、环保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山东舜禹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户名：程长霞

开户行：临朐农商行

帐号：6215210711815541

乙方：

代表人：史国辉

2017年10月26日

临 国用 ( 2015 ) 第 42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奔月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临朐县辛寨镇孙家庄工业园		
地 号	1611800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途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5-22
使用权面积	48498.63 M <sup>2</sup>	其中 专用面积	48498.6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临朐县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9 月 17 日

记 事

注：该企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准予登记。  
2015年9月17日

附 图 表 册 页 数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章)  
2015 年 09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32993497 S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24MA3NDERT1M001X

单位名称：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577号

法定代表人：孟范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577号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MA3NDERT1M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31日至2029年05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1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印制

附件五、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 (2020) 114 号

##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孟凯玉	联系人	刘宝水		
联系电话	15963628777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 57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设技 改●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3200	环保投 资 (万 元)	80	环保投资比例 (%)	2.5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天)	250		
主要产品	商品混凝土	产量 (立方米/年)	120 万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电话	13562678251		
<b>主要建设内容</b>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 利用现有厂房 16320m <sup>2</sup> , 购置搅拌机、原料仓、压滤机、石子加工线、沙子加工线等设备 14 台 (套), 项目建成后, 可形成年加工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259245	电 (千瓦时/年)	216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 它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化学需氧量	/	/	/	--
	2、氨氮	/	/	/	
废气	1、二氧化硫	/	/	/	大气环境
	2、氮氧化物	/	/	/	
	3、颗粒物	9.62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0.98t/a	
	4、VOCs	/	/	/	
废水排放量 (t/a)		/	废气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25919

#### 备注:

项目搅拌站停车检修期间需要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为 240m<sup>3</sup>/a,全部进入厂区洗车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运输车辆清洗产生废水量为 50000m<sup>3</sup>/a,全部进入洗车池,经洗车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洗沙工序除蒸发损耗水、成品砂带走的水、泥饼带走的水、沉淀池蒸发损耗水外,剩余 1511640m<sup>3</sup>/a 循环使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m<sup>3</sup>/a,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t/a,改扩建后,石子破碎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水洗砂鄂破废气、水泥储罐罐顶粉尘、粉煤灰罐罐顶废气、轻骨料罐罐顶废气、搅拌罐拌废气经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 0.98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85t/a,颗粒物信量替代削减量为 1.7t/a,拟将 2020 年临朐利昌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砖隧道窑拆除项目削减量(颗粒物 11.23t)作为该项目的信量区域替代源,已使用 1.05 吨,剩余 10.18 吨,从中调剂颗粒物 1.7t/a 给该项目,以满足信量替代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排污水处理厂*（全厂） 排外环境*（全厂）	排污水处理厂*（全厂） 排外环境*（全厂）	本项目（全厂）	本项目（全厂）	本项目0.85 （全厂）0.98	本项目 （全厂）

六、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排污水处理厂*（全厂） 排外环境*（全厂）	排污水处理厂*（全厂） 排外环境*（全厂）	本项目（全厂）	本项目（全厂）	本项目0.85 （全厂）0.98	本项目 （全厂）

生态环境分局审查意见：

1、根据《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核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00m<sup>3</sup>/a，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2、根据《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核定，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3t/a，改扩建后，石子鄂破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水洗砂鄂破废气、水泥罐罐顶粉尘、粉煤灰罐罐顶废气、轻骨料罐罐顶废气、搅拌罐拌废气经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0.98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85t/a，颗粒物总量替代削减量为1.7t/a，拟将2020年临朐利昌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砖隧道窑拆除项目削减量（颗粒物11.23t）作为该项目的总量区域替代源，已使用1.05吨，剩余10.18吨，从中调剂颗粒物1.7t/a给该项目，以满足总量替代要求。

3、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修改涉及到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污染物总量确认手续。

4、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 削减替代量 (吨)					1.7	
替代源(单位 名称)					临朐利昌建材 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 程措施					页岩砖隧道窑 拆除	
替代源减排工 程措施削减量 (吨)					11.228	
本项目实施后 替代源可替代 削减量(吨)					8.48	
完成时间(年- 月)					2020-1	

####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拟建项目颗粒物替代削减量=新增颗粒物排放量\*2-0.85\*2=1.7t/a;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颗粒物可替代削减量=目前可用颗粒物替代量-新增颗粒物排放量\*2=10.18-1.7=8.48t/a;



##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sub>2</sub>、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单位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附件六、环评批复

临环审表字【2020】278号

###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577号。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8960平方米，购置搅拌楼、原料仓、压滤机、石子加工线、砂子加工线等设备14台（套），形成年加工商品混凝土120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石头、原砂、粉煤灰、轻骨料、减水剂、水、砂子和石子。生产工艺：石子破碎（投料→鄂破→破碎→筛分→输送→石子）；水洗砂（投料→破碎→二次破碎→提升料斗→转筛→清洗→脱水→砂子）；商品混凝土[砂子、水泥、轻骨料、粉煤灰、石子→提升机→（减水剂罐→计量）搅拌楼→成品罐→成品]。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项目石子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鄂破、二级破碎、转筛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1#JS3000线水泥罐罐顶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1#JS3000线粉煤灰罐罐顶、轻骨料罐罐顶、搅拌罐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JS500线水泥罐罐顶、粉煤灰罐罐顶、搅拌罐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2#JS3000水泥罐罐顶、粉煤灰罐罐顶、搅拌罐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确保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水泥行业标准要求。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搅拌楼等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沉淀渣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0）114号）要求的范围内。

7、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8、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或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0、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经办人：付国瑞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 附件七、本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法人代表孟范玉，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 577 号。因市场需要，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新租赁土地用于现有项目的改扩建，租赁完成后，厂区总占地面积 289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3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全部建成运营后，全厂员工 90 人，车间每天运行三班，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 250 天，全年运行 6000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水洗砂车间及其配套设施正式竣工，其他车间均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报告仅针对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进行验收，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水洗砂车间年处理原砂 1710 万 t，用于商混的生产。水洗砂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验收标准，对车间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施工期间及调试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了《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以临环审表字【2020】278 号《关于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年12月21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审核通过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724MA3NDERT1M001X，有效期限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勘查表明：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站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废水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水洗砂鄂破废气G4经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防风抑尘网及洒水车洒水降尘，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噪声均在70-90dB(A)，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洗车平台的沉淀渣、压滤泥饼以及机械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其中，洗车平台的沉淀渣回用于生产；压滤机压滤的泥饼外售制砖；机械运转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建设单位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在严格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处在可以控制的水平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4 月 04 日和 05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8.2mg/m<sup>3</sup>，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10mg/m<sup>3</sup>）。

2021 年 4 月 04 日和 05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97mg/m<sup>3</sup>，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sup>3</sup>）。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7~56.8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47.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洗车平台的沉淀渣、压滤泥饼以及机械运转产生的废机油。其中，洗车平台的沉淀渣回用于生产；压滤机压滤的泥饼外售制砖；机械运转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明确及落实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2、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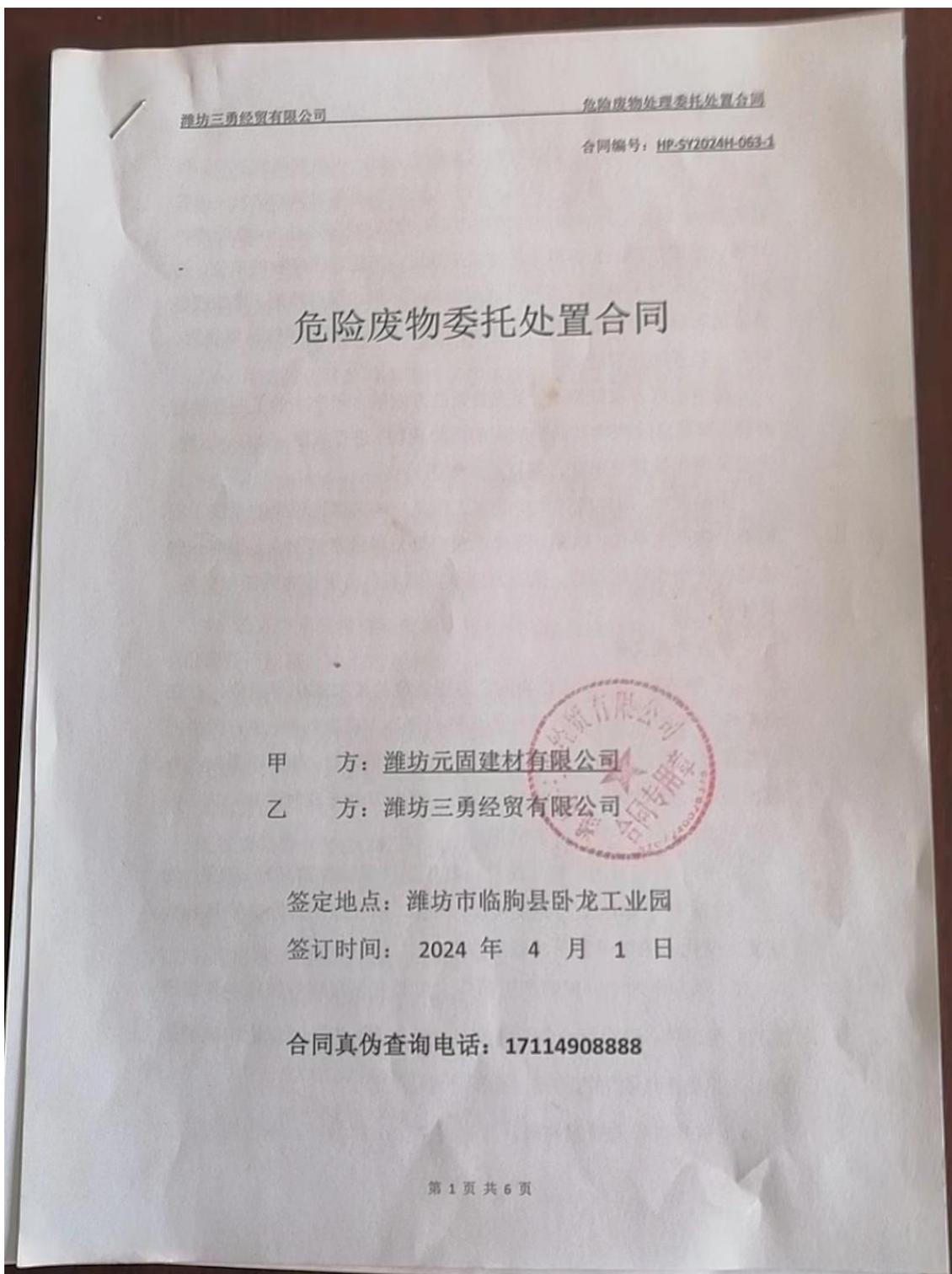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刘宝永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刘宝永
	专家	庄云飞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庄云飞
	专家	赵勤合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勤合
	验收检测单位	唐明星	山东蔚沃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技术员	唐明星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李广贺	潍坊海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广贺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商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4、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7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

方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凭甲方办理的危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生产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支付方式

处置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三勇经贸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临朐农商银行营业部

（网银、手机银行转账找山东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9070107350142050019517

行 号：402458303744

地 址：临朐县辛寨镇冶伦路 4305 号

该账户为处置费唯一指定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号为准。

####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单价（元/T）	预委托处置量（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化验定价	据实结算
备注：1、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超出以上危废类别的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3、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装、吨桶），甲方支付 500 元/吨的包装费。 4、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收费及运输要求

1、甲方向乙方缴纳预处置费 18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甲方需要处置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检测后定价。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单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如需补签协议，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 七、争议、解决

-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九、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时，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 4、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 5、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价格也随之调整。

### 十、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移入地环保局备案协议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 3、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对方承担。

甲方公司名称：潍坊九昌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三勇经贸有限公司
代理人：潍坊三勇经贸有限公司	代理人：
电话：17863677107	电话：17863677107
公司税号：340028878	开户名称：临朐县农商行
开户行及账号：340028878	帐号：9070107350142050019517
地址：	行号：402458303744
	地址：临朐县辛寨镇冶峪路4305号
	邮箱：1457953257@qq.com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证临29号  
法人名称：潍坊三翼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大伟  
住所：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冶伦路4305号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冶伦路4305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HW04 (500-003-04, 253-005-04, 253-007-04) 至  
HW05 (266-001-05, 266-002-05, 900-004-05),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38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至 900-221-08, 900-249-08)  
HW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至 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900-013-11); HW12, HW13, HW16 (266-008-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21, HW22 (304-001-20),  
HW23 (105-103-20), HW24 (900-025-20, 900-026-20, 900-027-20,  
900-028-20), HW25 (304-002-21, 226-025-21, 226-026-21,  
900-029-21, 900-030-21), HW26 (251-010-26, 259-012-26,  
251-027-26, 251-028-26, 226-027-26, 226-028-26, 900-031-26,  
900-032-26, 900-033-26, 900-034-26, 900-035-26, 221-002-26,  
900-036-26 至 900-039-26, 900-040-26), HW27 (1105-001-26,  
302-001-26, 302-003-26, 900-038-26 至 900-042-26), HW28  
(246-070-28, 251-073-28), HW40 (251-072-40), HW45  
(251-080-45, 251-081-45, 251-084-45), HW49 (253-024-49,  
900-043-49) (不含其他危险废物), 900-044-49 至 900-047-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51-151-50, 251-152-50, 251-153-50, 155-001-50,  
251-155-50, 251-203-50, 271-005-50, 271-006-50, 271-007-50,  
271-008-50, 900-048-50, 900-049-50)\*\*\*  
核准经营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23年9月26日



## 附件九、防渗证明

### 防渗证明

我公司对化粪池、生产车间地面、雨污管道、事故水池已做防渗处理。化粪池、事故水池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地面硬化用 5 厘米水泥砂浆防渗处理，雨污管道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 附件十、委托检测书

### 委托书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已建设完工，现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十一、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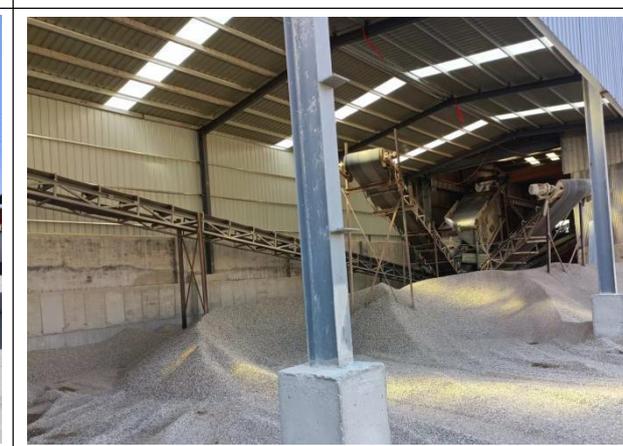
验收项目名称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					
现场检测时间	2024.04.26			2024.04.27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立方米/d)	实际负荷 (立方米/d)	负荷率 (%)	设计负荷(立 方米/d)	实际负荷 (立方米/d)	负荷率 (%)
商品混凝土	2160	1510	69.9	2160	1560	72.2

注：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

项目负责人: 李凤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现场照片

	
<p>厂内地面硬化</p>	<p>原料库</p>
	
<p>1#JS3000 车间</p>	<p>石子车间</p>
	
<p>厂内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p>	<p>P1 废气处理设施</p>



P3 废气处理设施



P4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库



洗车平台



防沙网



洒水车



沉淀池



事故水池



排放口标识牌



排放口标识牌

附件十三、检测报告

	<b>正本</b>
	报告编号: WKHJY24D92401
	 <small>WKF1000001</small>
<h1>检 测 报 告</h1>	
<p>项目名称: <u>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u> <u>                    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                    </u></p> <p>委托单位: <u>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u></p> <p>检测类别: <u>                    验收检测                    </u></p> <p>报告日期: <u>                    2024 年 04 月 30 日                    </u></p>	
<h2>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h2>	
	

##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及采样规范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6.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  
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61061

业务联系电话：15689895166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福来
		联系电话	13793606589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 577 号		
受检（取样）单位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福来
		联系电话	13793606589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卧龙工业园奔月路 577 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24.04.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4.04.27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4.28	检测日期	2024.04.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张昆、王林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 注	—		

编制人: 陈静

审核人: 孙福来

签发人: 孙福来

日期: 2024.04.30

日期: 2024.04.30

日期: 2024.04.30

## 1.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1, 样品状态见表 1-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见表 1-3。

表 1-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µ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

表 1-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采样头×32
无组织废气	滤膜×24

表 1-3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检/校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 2.检测结果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 口	2024. 04.26	24D92411-YQ001	低浓度颗粒物	42.9	1278	5.5×10 <sup>-2</sup>
		24D92411-YQ002		41.6	1291	5.4×10 <sup>-2</sup>
		24D92411-YQ003		44.2	1275	5.6×10 <sup>-2</sup>
DA001 出 口		24D92411-YQ004		3.8	1321	5.0×10 <sup>-3</sup>
		24D92411-YQ005		3.5	1312	4.6×10 <sup>-3</sup>
		24D92411-YQ006		4.3	1325	5.7×10 <sup>-3</sup>
DA003 出 口		24D92411-YQ007		5.4	1474	8.0×10 <sup>-3</sup>
		24D92411-YQ008		5.9	1418	8.4×10 <sup>-3</sup>
		24D92411-YQ009		4.8	1421	6.8×10 <sup>-3</sup>
DA004 出 口		24D92411-YQ010		5.3	1074	5.7×10 <sup>-3</sup>
		24D92411-YQ011		6.2	1082	6.7×10 <sup>-3</sup>
		24D92411-YQ012		5.7	1031	5.9×10 <sup>-3</sup>
DA001 进 口	2024. 04.27	24D92412-YQ001	低浓度颗粒物	41.9	1108	4.6×10 <sup>-2</sup>
		24D92412-YQ002		45.7	1221	5.6×10 <sup>-2</sup>
		24D92412-YQ003		43.1	1289	5.6×10 <sup>-2</sup>
DA001 出 口		24D92412-YQ004		3.4	1130	3.8×10 <sup>-3</sup>
		24D92412-YQ005		4.0	1112	4.4×10 <sup>-3</sup>
		24D92412-YQ006		3.8	1370	5.2×10 <sup>-3</sup>
DA003 出 口		24D92412-YQ007		5.8	1334	7.7×10 <sup>-3</sup>
		24D92412-YQ008		6.2	1337	8.3×10 <sup>-3</sup>
		24D92412-YQ009		6.0	1361	8.2×10 <sup>-3</sup>
DA004 出 口		24D92412-YQ010		5.2	1093	5.7×10 <sup>-3</sup>
		24D92412-YQ011		6.4	1087	7.0×10 <sup>-3</sup>
		24D92412-YQ012		5.5	1078	5.9×10 <sup>-3</sup>

备注:  
DA001 进口内径 0.2m;  
DA001 出口高度 20m, 内径 0.2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DA003 出口高度 20m, 内径 0.2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DA004 出口高度 20m, 内径 0.2m,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本页以下空白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4.26	24D92411-WQ001	251	24D92411-WQ004	337	24D92411-WQ007	358	24D92411-WQ010	384
	24D92411-WQ002	241	24D92411-WQ005	372	24D92411-WQ008	335	24D92411-WQ011	351
	24D92411-WQ003	265	24D92411-WQ006	352	24D92411-WQ009	369	24D92411-WQ012	347
2024.04.27	24D92412-WQ001	284	24D92412-WQ004	356	24D92412-WQ007	376	24D92412-WQ010	354
	24D92412-WQ002	267	24D92412-WQ005	364	24D92412-WQ008	357	24D92412-WQ011	367
	24D92412-WQ003	260	24D92412-WQ006	373	24D92412-WQ009	346	24D92412-WQ012	382

本页以下空白

2.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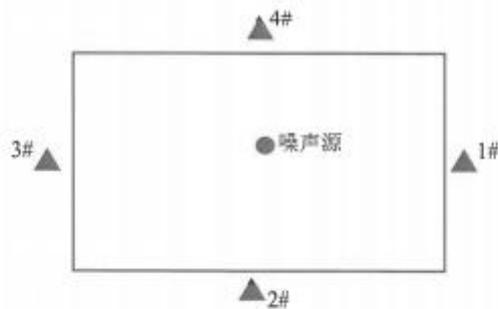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04.26	1#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3	夜间	46
	2#南厂界			51		45
	3#西厂界			54		45
	4#北厂界			55		46
2024.04.27	1#东厂界			52		45
	2#南厂界			53		46
	3#西厂界			53		44
	4#北厂界			54		45

备注:

2024.04.26,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速 2.0m/s。

2024.04.27,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晴, 风速 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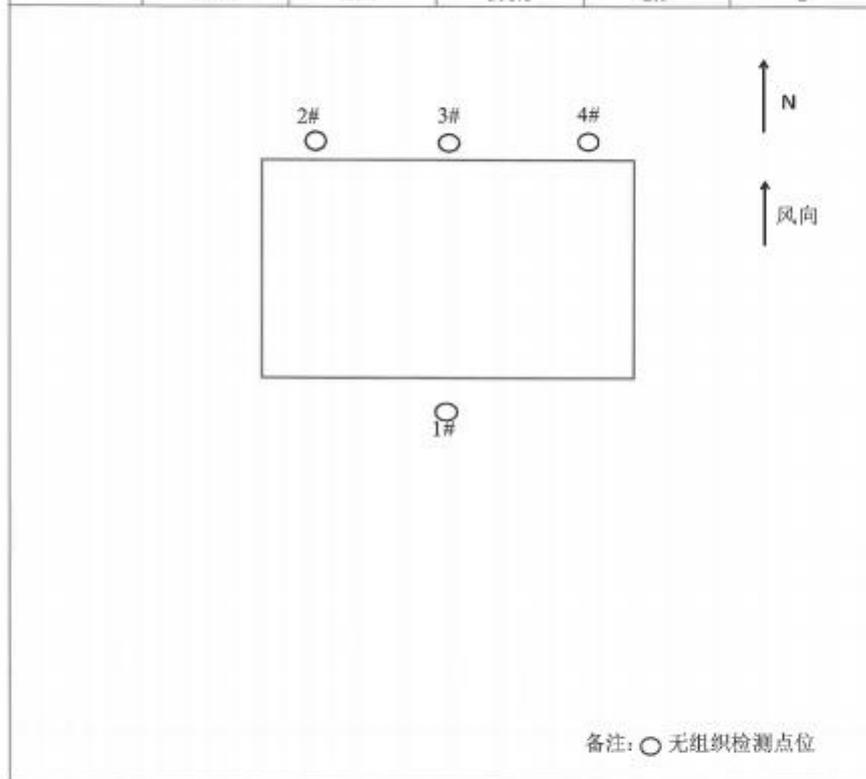
备注: ▲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采样气象参数表和采样布点图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4.26	14:28	28.7	100.4	2.7	S
	15:48	28.5	100.6	2.5	S
	22:51	20.1	101.1	2.2	S
2024.04.27	13:08	28.8	100.3	2.4	S
	14:19	28.7	100.3	2.3	S
	19:48	23.7	101.1	2.1	S



=====报告结束=====

## 附件十四、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首页](#) [公司简介](#) [新闻动态](#) [园区管家](#) [企业管家](#) [专家团队](#) [公示平台](#) [联系我们](#)



[首页](#) > [公示平台](#)

###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竣工时间公示

作者： 时间： 2023-10-2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建设内容：石子破碎车间、商混车间（1#JS-3000）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54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 附件十五、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首页](#) [公司简介](#) [新闻动态](#) [园区管家](#) [企业管家](#) [专家团队](#) [公示平台](#) [联系我们](#)



[首页](#) > [公示平台](#)

### 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设备调试时间公示

作者：时间：2023-11-0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设备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2023年11月1日~2024年5月30日

建设内容：石子破碎车间、商混车间（1#JS-3000）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54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潍坊元固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